

中国建设银行巴彦淖尔分行包车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建设银行巴彦淖尔分行包车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详见附件,招标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建设银行巴彦淖尔分行包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国建设银行巴彦淖尔分行包车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4-20 17:00:00到2026-04-25 11:59:00。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4-25 11:59: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4-25 11:59:00。

开标地点: 详见附件。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 龙集采 (ibuy.ccb.com)、金采网 (cfcpn.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nmgztb.com.cn/>);

包车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采购包车服务（本次采购服务的所属的商品品类租车服务），内容包括租赁捷达或同等级车型（含驾驶人员），用车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采购的车辆需配备交强险、车损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基本保险。供应商应承担使用过程中的车辆维修费用、验车及日常保养等费用。

二、供应商资质及要求

1. 依法成立（2年以上）且注册地在巴彦淖尔市内的合法专业租赁车辆服务机构，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或专业运营资质证书和固定的办公场所，有履行合同相适应的资金规模；财务状况良好，其从业人员符合岗位要求，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2. 熟悉包车服务业务流程、有包车服务经历和成功案例，具备在双方约定时间内承接业务的能力。

3. 具有包车业务相关的工作流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能够保障服务开展的连续性，避免因人员离职等原因造成的服务中断；具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机制及风险防控能力，对突发事件有高效、快速的应对能力，保证正常经营，避免损失。

三、合同期限

采用单价合同+据实结算形式采购，预计合同期限24个月，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有效期为二年，根据可能发生的需求变化我行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四、结算方式及要求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能短暂延长或缩短包车时间，最终根据车辆实际使用情况结算，包车费用按月结算，结算前由供应商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租赁车辆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服务提供人员不得与建行签订劳务合同。
2. 供应商服务提供人员不得以建行员工身份参加任何活动。
3. 供应商不得使用中国建设银行形象识别标识。
4. 供应商对提供驾驶服务中的安全生产责任负责。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服务人员，做好各项防护措施，加强管理，安全生产，如因未按安全要求操作不当而引发的人员伤害、财产损失等问题在保险赔偿范围之外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5. 服务作业应遵守我行规定的服务时间、范围、内容、质量要求，注意节约成本。
6. 供应商必须为提供的服务车辆购买足额保险，包括并不限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含驾驶员和乘客）、机动车全车盗抢保险、不计免赔率险及符合营运车辆要求的其他保险险种，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提供服务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服务供应商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供应商须制定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规定要求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管理措施、经营场所、车辆设备设施，服务人



员能够按照安全生产的规定规范操作，并具备处理突发情况的能力；

8. 供应商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应向用户提供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其中，车辆钥匙、机动车行驶证、车辆保险单及灭火器、备胎、故障警示牌是随车必备物品。

9. 供应商应选派具备安全技术性能良好的车辆提供包车服务。所提供的车辆试用期为3天，我行有权根据需要随时要求更换车辆，供应商无条件接受，车辆经我行确定后供应商如需临时调换车辆（但不允许转包）须征得我行同意；应自觉接受我行的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10. 供应商须具有专门设立的服务团队，选派驾驶技能优秀的司机，并配备专人负责受理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疑议及服务投诉等事宜。

六、服务团队要求

1. 驾驶服务人员必须是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的合同制员工，驾驶服务人员年龄在30周岁至60周岁之间，具有5年及5年以上连续驾驶经历且无交通安全事故及其他不良记录。

2. 驾驶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无器质性心脏病、眩晕、癫痫病史、传染性疾病、神经系统疾病。

3. 驾驶服务人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安全驾驶，供应商应并按照我行的要求、服务标准、具体事项，及时组织、调配人员，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用车服务。保证驾驶人员驾驶



证与准驾车型相符，具备基本的车辆故障判断和排除能力，驾驶人员要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思想作风硬、听从指挥、服务意识、自律意识、安全意识强。在部队从事专职驾驶业务的退伍军人优先考虑。且进驻我行人员不得有大额外债且无黄赌毒、无酗酒等不良嗜好。

4.驾驶服务人员出车车辆违反交通法规、违章、扣分、罚款均有驾驶服务人员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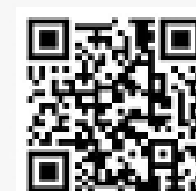
七、服务质量要求

1. 供应商应本着保证安全、服务优质、用车及时的原则，为建行方提供全面、便捷的服务。

2. 供应商应向建行提供合格的驾驶服务人员，接受建行对其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3. 供应商提供驾驶服务人员要遵纪守法，安全行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严禁将车辆交给其他人员驾驶、严禁饮酒、醉酒、疲劳、超速、超员驾车。做到文明驾驶，礼貌行车，服从交警指挥，确保人员车辆安全。遵守工作纪律、工作时间，服从安排、听从调度，严禁公车私用，未经同意不得私自出车；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和指定地点停放车辆，保持车容车貌整洁，车内空气清新，车厢内无异味；自觉遵守保密纪律，不打听不传播小道消息，不得对外泄露服务过程中所见所闻及各类相关信息，如有泄密事件发生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4. 未经建行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其协议约定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意第三方；不得随意更换驾驶人员。



5. 供应商应严格要求驾驶服务人员遵守建行工作制度，根据业务需要及建行要求，定期对驾驶服务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并负责对培训效果进行考评，建行对供应商驾驶人服务员不满意，有权向供应商提出调换要求，供应商应认真解决并及时补充人员。

八、车辆驾驶服务风险控制要求

1. 供应商负责为车辆驾驶服务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依法保证外包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保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

2. 发生劳动纠纷时，供应商直接与服务人员交涉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处理好纠纷，如出现严重影响服务工作的，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损失和责任。

3. 由于供应商提供的驾驶服务人员因工发生伤亡事故，由供应商负责伤亡事故的处理，对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和对服务人员的经济补偿等由供应商承担。

4. 由于供应商提供的驾驶服务人员因职务行为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供应商承担。

5. 由于供应商提供的驾驶服务人员的驾驶责任导致建行人员、财产遭受损失，如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安全事故的，保险公司赔偿不能覆盖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赔偿。

6. 供应商派出的驾驶服务人员在建行服务期限应短于或等于我行与供应商签订车辆租赁合同的期限。

7. 供应商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



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建行的商业秘密。

8. 供应商为其进驻我行提供驾驶服务的人员购买商业保险，保险期限不短于与我方签署的服务合同期限。

九、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建立驾驶服务人员后备制度，一旦提供的驾驶服务人员因故不能正常工作时，供应商必须在第一时间保证后备驾驶服务人员及时补充，不另行增加费用。

2. 供应商应建立回访制度，每季度至少对服务的建行机构进行一次回访，并填写回访记录。

3. 我行将不定期对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车辆驾驶服务人员进行抽查，抽查中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车辆驾驶服务人员，首次发现扣减车辆租赁费 1000 元，第二次发现问题扣减车辆驾驶服务费 2000 元，对于屡查屡犯的车辆驾驶人员直接清退。

十、日常作业流程及要求

1. 任务下达。供应商提供的驾驶服务人员应根据我行要求及线路安排公务车辆驾驶服务；

2. 车辆检查。供应商派出的驾驶服务人员出车前应对车辆的制动、转向、轮胎、灯光、水、电、油、外观及相关证照、保险和安全标识、车载工具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必须立即向我行报告，严禁病车上路；

3. 安全驾驶。供应商提供的驾驶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驾驶服务供应商制定的建行驾驶服务人员驾驶规范标准进行



驾驶;

4. 应急业务处理。车辆在执行任务途中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时, 及时做好故障或事故车辆的应急救援和交通事故处理工作;

5. 供应商驾驶服务人员完成任务后应将车辆按指定位置停放。

6. 车辆未停到专用停车场造成车辆损坏的, 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赔偿。

十一、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按含驾驶员包车费用报价, 报价为含增值税的含税价(含用车过程中产生的停车费及过路过桥费用)。我行不承担除包车费用以外的任何款项。供应商同车型包车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车辆使用过程中的各类保险、车辆维修费用、验车及日常保养、驾驶人员食宿等所有费用由供应商应承担。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杨洁

需求部门负责人: 李阳

2026年4月15日



承诺与声明

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我司保证所提交的全部文件内容真实、有效，承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虚构数据、虚假资料及伪造资格证明、假冒伪劣产品、非正规进货渠道等有失信行为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名称（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固定电话：_____

联系人姓名及手机号码：_____

联系人姓名及手机号码（备用）：_____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采购参与意向反馈函

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行

经研究，我司愿意参与贵行_____采购项目，并完全理解和符合贵行的采购需求。

一旦收到贵行的采购邀请函，我司保证按要求参加采购相关工作；若无正当理由退出，干扰采购秩序，我司同意接受贵行的禁用处理。

涉及本项目的业务往来，请使用我公司以下地址及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联系人姓名、职务：_____

联系人手机号码：_____

联系人 E-mail：_____

备用联系人姓名、职务：_____

备用联系人手机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